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頁後半部分及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勝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食品、飲料及/或紀念品。

2025年5月1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勝利資本函件 | 14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3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26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2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 |
|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述之「細則」乃指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清算結算系統，即證券交易委員會內部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體系； |
| 「中糧」 | 指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目前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
| 「中糧財務」 | 指 |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糧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23年5月15日訂立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
| 「中糧集團」 | 指 |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42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存款年度上限」 | 指 | 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任何一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即本集團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糧財務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中央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勝利資本」 | 指 |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未被禁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面貸款及相關服務；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非執行董事； |
| 「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將向本集團提供中糧財務服務範圍涵蓋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結算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即邱恒達先生、嚴震銘博士、王幹芝先生、尹堅先生及周靜女士；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繳足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證監會不時修訂以及管理)；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執行董事：

劉賢福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剛博士
邱恒達先生
尹堅先生
張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樓

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 (非執行副主席)
周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應偉先生
林偉成先生
王幹芝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細資料。提呈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李剛博士、邱恒達先生（「邱先生」）、尹堅先生（「尹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嚴博士」）及周靜女士（「周女士」）；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伍先生」）、應偉先生（「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王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或按法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該細則還規定，每年退任的董事應是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因此，邱先生、嚴博士及王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故此，尹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於202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第B.2.3條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9年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伍先生及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將就彼等之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伍先生及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之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性準則)後，提名委員會(負責(除其他事項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信納伍先生及應先生繼續維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伍先生及應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重選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惟其委任於2025年4月1日生效的周女士除外）的本年度表現並表示滿意。根據各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進一步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評審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伍先生及應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企業管治之優良慣例，各退任董事因其獲推薦由股東重選連任之身份，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或有關提案之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等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將有關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延伸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026,96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5,005,39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502,69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之公告，其中包括2028年財務服務協議。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7月13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糧財務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要事項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糧財務的資金，中糧財務應將該等資金全部存入經國家正式批准的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所遭受的該等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b)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貸款服務，例如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等。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由訂約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有關貸款服務的具體事宜須由訂約方另行協定。貸款服務將在中糧財務提供的全面信貸額度內進行，且無擔保。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中糧財務的服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一系列中糧財務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的業務範圍所涵蓋的服務，例如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結算服務。

中糧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董事會估計，中糧財務每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最高費用將不超過等值500,000港元。

上文所述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全部均名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3年9月頒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適合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每月及／或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更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時或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與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有關的利率時審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名單。

終止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議終止。

董事會函件

釐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就本集團而言，將建立內部評估機制，以檢查及比較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例如，於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款或從中糧財務取得貸款前，將對(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2)至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利率之間進行分析及評估。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入存款時，將每季再次檢查該等利率。

倘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報之任何相關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以確保中糧財務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交易均按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1)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會每月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的金融服務監察市場利率。
- (2)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及本集團旗下各相關成員公司均設有專人對展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3)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交易摘要並舉行季度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摘要經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將不時檢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定價條款符合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5)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本公司將每年及在必要時審查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金額達到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集團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且本公司應釐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訂相關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6) 本公司集團財務部將持續檢查，確保中糧財務的承諾（如上文所述）將繼續有效。

中糧財務的承諾

此外，中糧財務已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集團承諾，其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將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集團，並將採取措施避免進一步損失：

- (1) 倘中糧財務發生銀行存款擠兌、大額債務到期未能償還、大額貸款或大額擔保墊款逾期、電腦系統發生重大故障、大量資產被搶劫或詐騙或中糧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重大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涉及刑事訴訟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董事會函件

- (2) 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中糧財務正常營運的重大組織變動或重大業務風險；
- (3) 中糧財務股東所欠的股東貸款已逾期6個月以上；
- (4) 中糧財務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下達的行政處罰或責令改正等重大事件；及
- (5)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重大安全風險的重大事項。

中糧財務表示，上述十個工作日的通知期為標準期限，適用於其所有類似交易。此外，該條款與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相比保持不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十個工作日的通知期是公平合理的。此外，若中糧財務未能償還集團存入的資金，集團將有權全額使用該等存款資金抵銷集團應付給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若抵銷金額不足以彌補集團所存資金的，雙方同意透過協商解決爭議，若協商不成，集團有權透過訴訟解決。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上限及交易價值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間、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期間及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期間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23年5月15日由人民幣5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通函)、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間、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期間及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 交易 | 於以下期間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 | |
|---------------------------------|---------------------------|---------------------------|---------------------------|
| | 2022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 2023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4日至 2025年2月28日 |
|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55 | 154 | 154 |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董事會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為每日人民幣155百萬元(包括應計利息)。

在達致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 (1) 於2025年2月28日，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佔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4%；
- (2)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高水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227.0百萬元，可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動用；
- (3) 中糧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安排已發展為可處理大量交易的高效現金管理平台；及
- (4)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因此，將資金存放於中糧財務將直接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本收益水平。

董事會函件

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管理本集團資金的工具，將拓寬融資渠道，並提高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
- (b)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可酌情選擇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金融服務。當需要時，本集團將就類似交易向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徵求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此外，可通過實施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防範資本風險；及
- (d)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對本集團內部資金的運用進行及時準確的監控及監管，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控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85,0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60%。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存款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屬於微量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以考慮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勝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勝利資本的建議和推薦後，認為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相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提供，且公平合理，獨立股東關注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和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文及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集團(為中糧財務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擁有485,09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9.60%，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投票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投票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就投票程序作出詳細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勝利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謹啟

2025年5月1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我們的建議，包括考慮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勝利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他們的建議詳情，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在提供此等建議時所考慮的事項，載於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的函件中。

請同時注意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附加資訊詳見本通函附錄三。

經考慮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同意其觀點，並認為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在普通並符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您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這些決議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核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相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伍國棟先生

應偉先生

林偉成先生

王幹芝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4日

勝利資本函件

以下為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11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

中糧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中糧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存款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存款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中糧財務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485,09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9.60%）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就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吾等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勝利資本函件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中糧財務、中糧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自通函日期起計前兩年，吾等概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事宜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經合理作出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所作聲明或表達之意見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董事須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存款服務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1.1 損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損益表概要，乃基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 營業額 | 4,440.2 | 4,426.6 |
| 毛利 | 322.0 | 529.4 |
| 除所得稅支出前盈利 | 111.1 | 77.1 |
| 本年度盈利 | 67.8 | 34.6 |

勝利資本函件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營業額為4,426.6百萬港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營業額4,440.2百萬港元相若。另一方面，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為529.4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毛利322百萬港元增加64.4%。誠如2024年報所闡述，2024財年的毛利大幅改善乃由於營運效率提高及有效嚴格控制成本等因素所致。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除所得稅支出前盈利77.1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的除所得稅支出前盈利則為111.1百萬港元，當中計及2023財年土地徵收的一次性收益259百萬港元。

1.2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概要，乃基於2024年報。

| | 於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流動資產 | 3,096 |
| 非流動資產 | 1,519 |
| 資產總值 | 4,615 |
| 負債 | |
| 流動負債 | 973 |
| 非流動負債 | 186 |
| 負債總值 | 1,159 |
| 資產淨值 | 3,456 |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合共1,295百萬港元、存貨784.7百萬港元以及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802.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1,176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562.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111.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3,456百萬港元。

2.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為期三年。於2025年4月22日，訂約方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交易，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為期三年。

勝利資本函件

2.1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2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中糧財務

主要事項

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於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對於 貴集團存入中糧財務的資金，中糧財務應將該等資金全部存入經國家正式批准的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

倘 貴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 貴集團所遭受的該等損失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此外，中糧財務已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內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將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集團，並將採取措施避免進一步損失：

- (1) 倘中糧財務發生銀行存款擠兌、或大額債務到期未能償還、大額貸款或大額擔保墊款逾期、電腦系統發生重大故障、大量資產被搶劫或詐騙或中糧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重大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涉及刑事訴訟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2) 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中糧財務正常營運的重大組織變動或重大業務風險；
- (3) 中糧財務股東所欠的股東貸款已逾期6個月以上；
- (4) 中糧財務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下達的行政處罰或責令改正等重大事件；及
- (5) 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帶來重大安全風險的重大事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中糧財務表示，上述十個工作天通知期為標準條款，適用於其所有同類交易。此外，該條款與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相比維持不變。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十個工作天的通知期屬公平合理。此外，倘中糧財務難以償還 貴集團存入的資金， 貴集團將有權悉數動用該等存入資金以抵銷 貴集團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倘抵銷金額不足以抵銷 貴集團存入之資金，雙方同意透過協商解決爭議，若協商失敗， 貴集團有權透過訴訟解決。

吾等認為，上述規定規定中糧財務須於指定時限內通知 貴公司有關中糧財務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的任何重大事件。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關於 貴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存款，首先必須評估中糧財務的質素，並確保中糧財務的質量達到要求，此點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勝利資本函件

2.2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根據中糧財務於2023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糧財務於2023財年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而中糧財務於2023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根據中糧財務於2024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糧財務於2024財年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而中糧財務於2024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3,926百萬元及負債總值為人民幣28,94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為人民幣12,820百萬元。

作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金融機構，中糧財務的經營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的規定，以防範可能出現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

根據該辦法，中糧財務須遵守該辦法所載財務比率及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任何其他基準。下表載列該辦法指明的財務比率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中糧財務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財務比率。

| 編號 | 財務比率 | 該辦法項下的規定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 | 資本充足率 | 10%或以上 | 20.57% |
| 2. | 流動性比率 | 25%或以上 | 47.71% |
| 3. | 貸款餘額佔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總和比率 | 80%或以下 | 67.29% |
| 4. | 集團外負債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 100%或以下 | 零 |
| 5. | 票據承兌餘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 15%或以下 | 零 |
| 6. | 票據承兌餘額佔存放同業餘額比率 | 300%或以下 | 零 |
| 7. |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 100%或以下 | 零 |
| 8. | 承兌滙票保證金餘額佔存款總額比率 | 10%或以下 | 零 |
| 9. | 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 70%或以下 | 1.76% |
| 10. | 固定資產淨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 20%或以下 | 0.18% |

誠如上表所載及經 貴公司確認，中糧財務已遵守該辦法項下的要求(包括財務比率規定)。

勝利資本函件

中糧的財務支援

根據該辦法，作為中糧財務的母公司，中糧須承擔防範及解決中糧財務任何財務風險的責任。中糧將於有需要時向中糧財務注資。此外，根據中糧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若中糧財務面臨財務困難，中糧承諾向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支援，以解決中糧財務的財務困難。

中糧的核心業務為農產品，包括糧、油、糖、棉、肉類、乳製品等，而其他互補業務分部包括食品、金融及房地產。根據中糧於2023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糧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92,102百萬元，而中糧集團於2023財年的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13,843百萬元。根據中糧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糧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35,045百萬元，而中糧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除稅後盈利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中糧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99,986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0,53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中糧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9,45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中糧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1,879百萬元。

考慮到中糧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規模遠超中糧財務，經計及中糧的財務實力，吾等認為，根據該辦法及中糧財務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糧能夠在有需要時向中糧財務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維持其財務健康。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須遵守該辦法。中糧財務獲授權向中糧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經計及中糧財務遵守該辦法、中糧（一家於中國成立且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全資企業）的財務實力及支援，吾等認為，在中糧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的前提下，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屬公平合理。

2.3 存款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統一存款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全部均名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3年9月頒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系統重要性銀行」）。因此，貴公司認為，該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適合進行評估。貴公司將每月及／或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更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時或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與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有關的利率時審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名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存款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 就貴集團而言，將建立內部評估機制，以檢查及比較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例如，於貴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款前，將對(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及(2)至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的現行利率之間進行分析及評估。貴集團於中糧財務存入存款時，將每季度再次檢查該等利率。
- 倘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報之任何相關利率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貴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利率，以確保中糧財務之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

勝利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交易均按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1) 貴公司集團財務部會每月監察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類別的金融服務市場利率。
- (2) 貴公司集團財務部及 貴集團旗下各相關成員公司均設有專人對展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3) 貴公司集團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交易摘要並舉行季度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摘要經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4)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將不時檢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定價條款符合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5) 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 貴公司向其分配的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 貴公司將每年及在必要時審核指定金額。倘 貴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金額達到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 貴公司的集團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且 貴公司應釐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 貴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 貴公司修訂相關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6) 貴公司集團財務部將持續檢查，確保中糧財務的承諾（如上文所述）將繼續有效。

根據 貴公司，在實施存款服務的定價措施時，財務部會編製一份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存放人民幣存款的銀行（「**貴集團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概要（「**概要**」）。 貴集團銀行應納入系統重要性銀行。當中國人民銀行修訂存款利率時，財務部會更新概要，並每月進行審核，以反映 貴集團銀行及中糧財務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確保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 貴集團銀行所提供者。為了解定價措施的實施情況，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於2024年編製的概要，當中載列中糧財務及 貴集團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信銀行，均為系統重要性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注意到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均優於 貴集團銀行所提供者。存款服務的執行（包括定價）須由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季度審閱一次。為了解季度審閱的情況，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董事會於2024年進行季度審閱的相關記錄，記錄中對中糧財務及 貴集團銀行於季度內提供的利率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中糧財務於季度內提供的利率較 貴集團銀行提供的利率優惠，而董事會確認存款服務已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此外，誠如2024年報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確認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a)已獲董事會批准；(b)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c)已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d)並無超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上限金額。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貴集團已(i)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地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定價條款、定價措施及其實施情況以及現有內部控制安排，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

勝利資本函件

2.4 存款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間、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期間及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最高每日結餘」)。

| | 2022年7月14日 至2023年7月13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7月14日 至2024年7月13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7月14日 至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 55 | 154 | 154 |

於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間 (由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 任何一日，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存款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

- (1) 於2025年2月28日，2025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佔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4%；
- (2) 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持有高水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227.0百萬元，可供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動用；
- (3) 中糧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安排已發展為可處理大量交易的高效現金管理平台；及
- (4) 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因此，將資金存放於中糧財務將直接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的資本收益水平。

根據2024年報，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295百萬元。誠如上文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摘要，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總結餘為人民幣357.4百萬元，相當於存放在中糧財務及 貴集團銀行在中國的存款。經計及 貴公司可存放於中國的金融機構 (包括中糧財務及 貴集團銀行) 的資金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期間及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分別達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吾等認為將存款年度上限定於人民幣15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勝利資本函件

2.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貴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管理 貴集團資金的工具，將拓寬融資渠道，並提高 貴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
- (b)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而 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其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金融服務。當需要時， 貴集團將就類似交易向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徵求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此外，可通過實施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防範資本風險；及
- (d)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可及時準確地監控及監管 貴集團內部的資金運用，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及控制。

鑒於中糧財務及中糧的背景以及中糧提供的支援，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按中糧財務可能提供的較 貴集團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優惠的利率管理其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同意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雄
謹啟

2025年5月14日

陳志雄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邱恒達先生

現年56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市場總裁，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1992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從事紡織行業之經驗，並於營運及策略性規劃方面具廣泛經驗。邱先生同時擔任香港紡織商會會董。邱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獲頒紡織技術高級文憑，隨後前往英國裡茲大學，並於1992年獲紡織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15年及201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邱先生自2024年8月28日起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第一份服務協議**」），為期3年。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邱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邱先生之執行董事及市場總裁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第一份服務協議，邱先生放棄董事袍金及其他金錢上的報酬。惟邱先生現擔任市場總裁，因此，邱先生有權就此職位收取每月183,333港元的薪金，以及雙糧和酌情花紅。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持有2,508,000股股份及邱先生之太太（「**邱太太**」）持有3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邱太太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所以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及被視為持有2,888,000股股份。

嚴震銘博士

現年55歲，自2013年5月31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彼之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其後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嚴博士現為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創新和技術開發投資公司）的創始及執行合夥人，並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為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亦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嚴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特約教授、香港風險及天使投資脈絡主席及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HKVCA）會董。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產工程學士學位、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嚴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一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嚴博士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嚴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一份委任函，嚴博士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於8,3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

王幹芝先生

現年73歲，自2021年6月30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曾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資本投資市場上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匯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為安和醫療集團董事會主席。彼曾任CDC Corporation之執行董事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及CDC Software Corporation之執行董事為一家美國公眾公司。彼亦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為香港上市公司。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前任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前任副會長及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前任副會長。彼亦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名譽司庫。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二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二份委任函，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尹堅先生

現年46歲，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曾於中華棉花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擁有22年行政管理、戰略投資及市場研究經驗，具備戰略謀劃和經營決策能力。

尹先生自2024年9月1日起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為期3年。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尹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

周靜女士

現年39歲，於2009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訴訟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周女士擁有15年法律工作經驗。她在公司法律事務管理和風險化解方面經驗豐富，熟悉國內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三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周女士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周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三份委任函，彼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

伍國棟先生

現年74歲，於1993年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學院商科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四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伍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四份委任函，伍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彼公正及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產生幹預。除此之外，伍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發表客觀的意見並提供獨立的指導。伍先生在過去三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很高。伍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因此其能夠在會計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寶貴且有用的建議。鑑於上文所述，儘管伍先生之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重大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推薦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現年58歲，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1989年至2007年期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於201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應先生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間，彼為深圳上市公司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新世紀郵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應先生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公司。另外，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管理合夥人。

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第五份委任函**」）。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第五份委任函，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彼公正及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產生幹預。除此之外，應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另外，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本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多年來對本公司發表了客觀的意見並提供了獨立的指導。應先生過去三年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較高。應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其能夠向本公司分享有關上市規則的寶貴經驗。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應先生之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重大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推薦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嚴博士、王先生、尹先生、周女士、伍先生及應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嚴博士、王先生、尹先生、周女士、伍先生及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之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25,026,96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股本均已繳足。

如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122,502,696股股份。

公司可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時點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以自己的名義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或取消這些股份，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之前，或採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應得權益如果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用作支付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支出。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i)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ii)為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iii)本公司股本中撥付。公司條例亦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就於認可股市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股本中撥付。

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對比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24年 | | |
| 5月 | 0.68 | 0.52 |
| 6月 | 0.72 | 0.63 |
| 7月 | 0.68 | 0.63 |
| 8月 | 0.65 | 0.50 |
| 9月 | 0.66 | 0.55 |
| 10月 | 0.72 | 0.63 |
| 11月 | 0.69 | 0.61 |
| 12月 | 0.64 | 0.60 |
| 2025年 | | |
| 1月 | 0.65 | 0.59 |
| 2月 | 0.62 | 0.57 |
| 3月 | 0.69 | 0.57 |
| 4月 | 0.67 | 0.56 |
|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3 | 0.61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依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485,09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0%。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43.56%。董事認為，此等增加將引致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就彼等並無擁有之餘下全部已發行股份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責任提出強制要約，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於任何12個月期間收購附帶2%以上投票權之額外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遵照收購守則履行責任提出強制要約，以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利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及 | 總數 | 約佔已發行 |
|-------|-------|------|-----------|-----------|-------|
| | | | 相關股份數目 | | |
| | | | 股份(L) | 股份(L) | (%) |
| | | | 附註(1) | 附註(1) | |
| 嚴震銘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8,380,000 | 8,380,000 | 0.68 |
| 邱恒達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508,000 | 2,888,000 | 0.24 |
| | 配偶權益 | 家族權益 | 380,000 | | |
| | | | (附註2) | |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持有的股份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恒達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持有的聯交所股份（包括其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將被視為或視為已擁有或已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須依《標準守則》通知致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L) | 總數 股份(L) |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中糧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法團權益 | 485,092,000 (附註2及3) | 485,092,000 | 39.60 |
| 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 (「中紡」)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法團權益 | 485,092,000 (附註2及3) | 485,092,000 | 39.60 |
| 中紡盈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盈豐」) | 實益擁有人 | 法團權益 | 409,036,000 (附註2) | 409,036,000 | 33.39 |
| 中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紡(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法團權益 | 76,056,000 (附註3) | 76,056,000 | 6.21 |
| 孫偉挺先生(「孫先生」)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法團權益 | 211,966,000 (附註4) | 211,966,000 | 17.30 |
| 陳玲芬女士(「陳女士」)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法團權益 | 211,966,000 (附註4) | 211,966,000 | 17.30 |
| 華孚控股有限公司 (「華孚控股」)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法團權益 | 211,966,000 (附註4) | 211,966,000 | 17.30 |
| 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時尚」)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法團權益 | 211,966,000 (附註4) | 211,966,000 | 17.30 |
| 夏松芳先生(「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00,544,948 (附註5) | 100,544,948 | 8.21 |
| 鄧娟妹女士(「鄧女士」) | 配偶權益 | 家族權益 | 100,544,948 (附註5) | 100,544,948 | 8.21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盈豐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紡及中糧各自被視作擁有盈豐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中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紡(香港)」)持有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中紡(香港)為中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紡則為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紡及中糧各自被視作擁有中紡(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香港天成貿易有限公司(「天成」)持有211,966,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天成為香港華孚有限公司(「香港華孚」)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孚為深圳市華孚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華孚」)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孚為華孚時尚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孚時尚由華孚控股持有29.50%權益，而華孚控股由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華孚、深圳華孚、華孚時尚、華孚控股、孫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視作擁有天成所持股份之權益。
- (5) 鄧女士為夏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擁有夏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揭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以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記錄為準)。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本條例第29條的規定。

3. 董事的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在與該企業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企業中擁有利益集團的業務。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自2024年12月31日(即以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準)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已被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集團任何成員,或擬被收購或處置,或出租給集團的任何成員。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和同意

本通函中提及的專家或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 姓名 | 資格 |
|----------|---|
|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 是一家持牌法團,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業務,受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活動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資本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會員的證券團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資產的權益,而該等資產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集團的任何成員。

勝利資本已就本通函的發行給予書面同意,並同意在本通函中包含其建議信或報告和/或以其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對其名稱的引用。

9. 一般條款

- (a) 本通函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hl.com):

- (i) 2028金融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勝利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 (iv) 勝利資本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分別獲派1.16港仙及4.34港仙。
3. (A) 重選邱恒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幹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周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伍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a)根據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之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有權接納建議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

- (i) 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通知構成部分)有關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其副本已提交(以識別為目的)的形式和內容，以及中糧財務有限公司向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年度上限(「存款年度上限」)茲核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之存款年度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被授權簽署並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文件為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協議或契約，並做所有此類事情，採取所有此類行動可能認為對執行或實施或與執行或實施有關的目的而言是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與2028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5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待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收取擬宣派的末期股息之權利，非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持有1票。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論。
-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 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剛先生、邱恒達先生、尹堅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周靜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